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和 5.3

A/FCTC/COP/1/INF.DOC./6
2006 年 2 月 10 日

在闭会期间开展准则制定工作的方法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在甲委员会讨论议程项目 5.2 期间，就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后制定今后准则的可能方法提出了问题。在议程项目 5.3 之下也讨论了该事项，而且若干议程项目之下也可能出现这一问题。因此，本说明从整体上处理该事项。

2.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闭会期间工作安排的如下方法。每种方法在其它条约中都有先例，并不一定互相排斥。

方法 1

3. 授权秘书处根据相关决定中包含的规定制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在其随后一届会议上审议。*例如：可要求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所做的工作编写特定议定书或准则的要点。*

方法 2

4. 授权主席和 5 名副主席进一步发展第一届会议的工作；秘书处将协助各位官员或在其监督之下开展工作。为此目的，也可包括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开展工作的常用方式），以及卸任的官员（巴塞尔公约为这种方法提供了先例）¹。*例如：各位官员可根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讨论一项议定书或准则的要点，然后要求秘书处在其指导下进行进一步的编写。*

¹ 由于现任的官员任期包括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以此方法只能考虑用于随后的会议。

方法 3

5. 设立非正式专家小组，进一步发展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并提交要点供第二届会议或在随后建立的更具常设性质的附属机构讨论。一般而言，缔约方会议主席应邀请有特殊专长和兴趣的人员参加。秘书处将按惯例向这些小组提供技术和行政支持。*例如：可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根据第一届会议所做工作，制定特定议定书或准则的要点，提交第二届会议。*

方法 4

6. 按照议事规则，设立附属机构以开展第一届会议委托的工作，并在工作完成后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成果。与前述方法不同，这一方法往往意味着建立一个更具常设性质的机构，该机构有其自己的“生命期”，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附属机构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行事，这些规则将适用于观察员的参加。*例如：可建立一个附属机构，在第一届会议工作基础上，洽谈特定议定书，或制定一套准则。该机构将举行其自己的会议，并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方法 5

7. 按照议事规则，建立一个或多个常设附属机构，开展闭会期间的所有工作，也即就每一届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准备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和决定。附属机构按照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行事，这些规则将适用于观察员的参加。在公约的后期阶段，可能会有一个以上的此类机构（现有许多条约都有若干此类常设性质的机构）。

= = =